

#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資格賽 競賽規程

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12 月 29 日臺教體署競(二)字第 1090044497 號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貳、組織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

協辦單位：新北市體育總會壘球委員會、三重區慢速壘球委員會

## 參、競賽日期及地點

日期：110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4 日

地點：新北市重新慢速壘球場 A、B

## 肆、參賽資格：

### 一、團體資格：

1. 除 108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賽冠軍隊南投縣及 110 年全國運動會地主隊新北市直接進入會內賽外，但同一時間須完成報名手續。
2. 以縣市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。

### 二、選手參賽資格：

依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：

#### 1. 戶籍規定：

中華民國國民在其代表單位之行政區內設籍連續滿3年以上者(設籍期間之計算以110年9月3日為準)，且至110年10月21日止，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(110年9月3日)為準。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(1) 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(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)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- (2) 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- (3) 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註冊參賽。
- (4) 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直轄市、縣(市)參賽。

#### 2. 年齡規定：

- (1) 須滿 15 歲(95 年 10 月 16 日以前出生者)之規定，並訂於 110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技術手冊內。
- (2) 未滿 18 歲之選手註冊時，應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。但未滿 18 歲人已結婚者，不在此限。

#### 3. 身體狀況：

選手應經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關於選手之性別及其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，應由參賽單位及選手，於保證書中具結。

## 伍、註冊報名方式

- 一、日期：自 110 年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12 日止。(採線上報名)
- 二、地點：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。

三、報名人數：每隊註冊限選手 17 名，領隊 1 名、教練 2 名。

四、進入會內賽(決賽)隊伍毋須辦理報名作業，但於報名時可增列 2 名候補球員，以因應選手因參加資格賽或國際正式錦標賽(含國際綜合性賽會)如下列賽事：2021U18 女子壘球世界盃受傷導致無法參加全運會會內賽者，為最遲仍應於大會規定報名截止日前（110 年 9 月 3 日下午 5 時整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（如公立醫院開立診斷證明），函送籌備處核辦，至於全運會獎勵或成績證明給予，以更換後之名單為準。

#### 陸、競賽制度

一、報名 7 隊(含)以上時採分組循環制（新北市如無報名則報名 8 隊以上），108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壘球賽第 2-5 名為分組種子隊伍，各分組前 2 名直接進入會內賽。

二、其餘隊伍再採單循環賽（分組預賽成績保留），取前 2 名進入會內賽（如新北市無報名時則取前 3 名進入會內賽）。

三、如欲取得參加會內賽資格之單位因故未完成參賽手續，則依資格賽名次順序遞補。

#### 柒、競賽規則

採中華民國壘球協會發行之 2018~2021 國際壘球規則。

#### 捌、比賽用具

一、比賽用球：美津濃 20S-00150。

二、比賽球棒：球棒印有 WBSC、ISF、JSA、ASA 認可標誌之快壘比賽球棒。

#### 玖、技術會議及抽籤

一、日期：110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。

二、地點：中華民國壘球協會（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 樓 902 室）

#### 拾、計分及名次順位之排定

一、勝場 2 分；敗場 1 分；棄權 0 分。

二、單循環賽時，勝一場得 2 分，敗一場得 1 分，棄權 0 分，總積分多者為先。

三、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視其相對勝負，勝者為先。

四、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依下列各項順序決定：

1、總失分少者為先。

2、總得分多者為先。

3、若以上各項皆相同時，抽籤決定。

#### 拾壹、服裝

一、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配有其代表縣市字樣或標誌之規定參賽服裝，進入指導區之教練穿著必須一致，單款可有別於選手。

#### 拾貳、申訴

依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拾參、比賽爭議之判定

一、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
二、無明文規定者，由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，其判決為終決。

#### 拾肆、罰則

依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拾伍、運動禁藥管制

依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。

拾陸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